

附表 6 國有不動產閒置、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（106 年）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未利用，尚未依規定檢討處理。	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，國有公用不動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，直接管理使用。倘有同法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用途廢止情形，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；其另無適當用途者，應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該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接管，依法處理。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，除屬應通知需地機關依法撥用者外，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占用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，未依規定處理。	機關占用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 1. 已無公用需要者，儘速騰空交還。 2. 仍有公用需要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 儘速依法辦理撥用。 (2) 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，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，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，依財政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，除需有償撥用者外，得由使用機關報主管機關核轉國產署報經財政部同意後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 (3) 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，無涉有償撥用、無需負擔補償、無妨礙都市計畫者，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9455 號函及財政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10611 號函示，得由國產署

附表 6 國有不動產閒置、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(106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	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報經財政部同意後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
未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。	依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 6 點規定，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，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，向占用者「往前追溯」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以免請求權罹於時效，影響國產權益。